

中国木制工艺品重入美国市场

官员称新规检验标准更严格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美国农业部发布《中国木制工艺品输美检验检疫要求最终法案》(以下简称《最终法案》),宣布于2012年4月30日正式实施。根据《最终法案》,美国将有条件恢复中国直径大于1厘米的带树皮木制工艺品对其出口,原先被禁的部分中国木制工艺品将被允许恢复输美。但同时,美国对木制工艺品的除害处理等环节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检疫要求。

《最终法案》是“双刃剑”

“《最终法案》的实施标志着被暂停7年的我国相关木制工艺品恢复对美国出口。”国家质检总局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据悉,美国是中国木制品主要的出口市场,近年来,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木制装饰品和工艺品数量不断增加,但木制品携带有害生物的风险也比较高。

自2002年以来,美国动植物检疫局

(APHIS)针对从中国进口的木制装饰品和工艺品已签发了300多个紧急行动通告,并在全美范围内召回来自中国的木制工艺品,以防止来自中国的木制工艺品中携带的有害生物进入美国家庭。

2005年4月,因在中国输美圣诞树中检出林木害虫——杉棕天牛,美方暂停从中国进口相关木制工艺品,直到完成有害生物风险的进一步分析。根据评估结果,2009年,美国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公布了《建议法案——中国木制工艺品输美检疫要求》(以下简称《建议法案》),并于2010年4月9日提交WTO,明确要求中国输美的所有木制品,都必须经熏蒸或热处理、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贴可溯源标识等。

此次的《最终法案》将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可解禁美国从中国进口带树皮木制工艺品(如圣诞树等)的贸易,另一方面也会对我国更多的木制品输美形成新的“绿色壁垒”。《最终法案》的实施,对中国输美木制品贸易影响很大。若所有出口美国的木制品

都要进行检疫处理,那么这笔费用将是巨大的,在目前退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出口企业来说无疑是增加了额外的经济负担。

“《最终法案》将增加我国输美木制品检疫处理费用,使木制品出口贸易遭受严重影响。所以,检验检疫部门提醒输美木制品企业高度重视并及早应对。”该工作人员说。

企业应提高生产标准

“为恢复中国木制工艺品对美出口,总局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与有关企业一起调查出现问题的原因,并制订改进措施;二是邀请和接待美方专家来华考察相关工艺品生产;三是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管理措施,以便美方完成输美木制工艺品风险分析报告;四是就有关管理措施与美方进行会谈。”上述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道。

通过7年的努力,美方发布了《最终法案》,涉及商品包括由直径大于1厘米的木材、枝条、藤条、竹竿和篱笆制成的产品,主要规定:一是木制工艺品在出口前要进行检

疫处理,包括熏蒸或热处理;二是美方要求对生产上述木制品的企业进行注册登记,其注册登记的重点是对检疫处理设施的审核和认可,同时,美方可派员对中国输美木制品企业进行考察;三是美方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溯源管理体系,由原来的每件产品上加贴溯源标识改为在装运输美木制品的运输包装上加贴溯源标签,标签包含企业注册登记号和其他溯源信息。

“目前,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正指导输美木制品企业建立出口产品检验检疫处理设施,并将加强检验检疫监管,确保产品顺利输美。”上述工作人员透露。

有关专家建议,木制工艺品制造商应加快新技术研发,推广新型低毒或无毒环保胶黏剂的应用,提高产品质量,以便输出更多符合国外标准的产品。

本期说法

打击假酒专项集中行动开始

本报讯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7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对2012年联合打击假冒侵权酒类产品专项集中行动进行了部署。

通知决定,今年4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以打击假冒白酒、葡萄酒为重点的酒类产品打假专项集中行动。

据国家质检局工作人员透露,此次集中行动将以10个葡萄酒、白酒产品生产集中地区和销售、消费量大的地区以及11个重点酒类产品进出口口岸为重点,以侵权和假冒伪劣白酒、假冒进口葡萄酒为重点产品,打击加工、储运、销售假冒侵权酒类产品以及非法印刷、出售酒类产品商标标识和标签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涉嫌加工、储运、销售假冒侵权酒类产品的单位、个人和黑窝点,以及非法印刷、出售酒类产品商标标识和标签的经营者。

在此次行动中,海关将在进口葡萄酒的主要口岸严厉打击进口假冒侵权酒类违法行为;工商、商务主管部门将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侵权酒类产品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制售假冒侵权酒类产品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严厉处罚制售假冒侵权酒类产品违法犯罪分子。

“行动将深入摸排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切实加大惩处力度,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执法联动。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切实提高广大群众识假辨假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倡导健康饮酒、文明饮酒的良好风气。”上述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

(邢梦宇)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新政出台 中医药服务贸易产业跨跃发展

■ 本报记者 舒畅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14个部门联合制定完成的《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此次《意见》明确了中国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提出用5年左右的时间,建立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基本建立起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和国际营销体系;制定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的政策法规,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建立中医药服务标准,并力争取得国际共识;积极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人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培训,培养壮大中医药服务贸易人才队伍;建设境内外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机构,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宣传和推广;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培育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扶持大型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为组建集团打好基础;统筹规划国际市场布局,大力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出口的质量、档次和附加值,促进中医药服务出口的全面增长。

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时机已到

“去年国务院颁布了‘十二五’规划纲要,在优化对外贸易结构章节重点提出了三项目标,其中第三项就是,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提高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比重。在稳定和

拓展旅游、运输、劳务等传统服务出口的同时,努力扩大文化、中医药、软件和信息化服务、商贸流通、金融保险等新兴服务出口。”商务部部长助理仇鸿在新闻发布会上说。

在此背景下,14个部委联合制定《意见》,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产业发展。同时,最近的一段时期内,中医药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第62界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由中国政府提议的《传统医学决议》,鼓励和敦促发展传统医学;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已经成立,秘书处设在中国;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个团体会员加入了总部设在中国的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和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主动要求与我国加强在中医药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这一切在卫生部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看来,都表明了中国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的条件已经趋于成熟。

据王国强介绍,目前,中国与外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已签订了含有中医药合作内容的双边政府间协议96个,专门的中医药合作协议49个。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已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发展格局。这些都为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医药出口文化先行

近年来,中医药在对外贸易推广方面并非一帆风顺。

王国强认为,中医药对外贸易推广困难来自于两方面,一方面我们国内中医药贸易怎么“走出去”,拿什么“走出去”,什么是真正的中医药,什么是真正受到国际欢迎的中医药?做好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要把国内的工作做好,没有国内产业壮大作为基础,中医药服务贸易是走不出去的,也是没有生命力的;另一方面,东西方文化差异巨大,在东方文化孕育下的中医药和西方文化并不是很快就能相通、共融的。

“中医药‘走出去’要做到中医药文化先行。首先,中医药作为一种医疗的手段进入到所在国,它需要受到当地医疗卫生界的认同;其次是政府的政策法律的归管准入;再次是药品的检测和安全保障。因此,我们政府要和国外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针对所在国的需求和政策法规的情况沟通协调,促进中医药能够更好地、安全地、健康地走进所在国。”他说。

目前,中医药产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也确实存在着良莠不齐的现象。有些从业人员并不是真正的中医,在医德、医风方面也存在问题,提供的医疗技术服务是不规范、不标准的,这给中国的中医药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王国强表示,国家相关部门正在采取措施努力树立正面形象,消除不良影响。

四举措助力产业发展

《意见》提出要营造良好的中医药服务

贸易发展环境,加强对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组织与管理,通过政府多双边谈判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发挥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营造规范、自律的市场环境,加强中国传统医药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促进中医药文化的国际宣传和普及。

王国强表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积极配合商务部等各相关部门,在近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中医对外医疗合作,全面推进多层次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深入开展高水平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加强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建设,推动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

二是继续深入研究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发展战略、运行模式和促进体系等问题,积极推进影响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困难和问题的解决;

三是推动设立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专项,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机构建设、人才培养和标准制定等工作;

四是大力支持办好“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此次交易会专门设立了中医药的专题板块,将全面展示中医药发展现状和服务贸易政策措施。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2011年十大知识产权案件揭晓

本报讯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评选活动结果。

在会上,全国知识产权保护评选活动秘书处负责人介绍,本次评选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方案,评选类型分为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重大案件和有影响人物3类,评选范围扩展到海关、公安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

此次,评选出的10个重大案件为:华为公司在美国诉摩托罗拉在诸西交易中侵犯知识产权案达成和解;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诉德国欧凯公司抢注商标案获胜;上海宏源照明有限公司诉欧浪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胜诉;商标评审委员会对第3566158号“M—ZONE”商标异议复审案作出不予核准注册裁定;安徽省滁州“骑士音乐网”侵犯著作权案司法审判作出有罪判决;公安机关“7.20”系列特大假药群战役取得重大战果;浙江省版权局对杭州麦达电子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作出行政处罚处理;珠海拱北海关查获珠海市某公司出口墨盒侵犯国内企业专利权案;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应对美国企业5年侵犯商业秘密和专利权缠诉,最终“一撤诉四连胜”;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工商分局会同公安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销售侵犯“其乐”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邢梦宇)

国务院多举措平衡外贸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今后工作重点为进一步加强进口,促进外贸平衡发展。

此外,国务院还出台了包括加大财税政策支持、改善金融服务、完善管理措施、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在内的一揽子加强进口的措施。

引人注目的是《意见》提出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根据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暂定税率的方式,降低部分能源原材料的进口关税,适当降低部分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用品进口关税,重点降低初级能源原材料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继续落实对自最不发达国家部分商品进口零关税待遇,加快降税进程,进一步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

此外,针对进出口管理,《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进口环节管理,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清理进口环节的不合理限制与措施,降低进口环节交易成本;推动进口与国内流通衔接。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改进海关、质检、外汇等方面的监管和服务,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意见》还要求各地区、部门调整“奖出限进”、“宽出严进”的工作思路和政策体系,坚持进口和出口并重,坚持关税政策与贸易政策的紧密协调,认真落实财税、金融、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丁栋)

温州金融改革实施细则通过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获悉,浙江省已通过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方案实施细则,将于近日公布。浙江省有关部门还将出台《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力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中心。

“目前,我们正在积极争取改制成为村镇银行,但最大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20%,在股权方面的限制很难突破。”温州市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翁奕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温州金融改革的主要目标是:2012年新增小额贷款公司30家,2013年总数达到100家,实现都市功能区和中心镇全覆盖;2012年银行金融机构市级分行基本设立小企业专营机构,完成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造工作;2013年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左永刚)